

武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武防办〔2021〕6号

武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人防工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《人防工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（试行）》已经人防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严格执行。

武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1年4月26日



人防工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（试行）

一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，每项违法行为减2分。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，除按每项违规行为减2分外，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：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，减5分；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，减10分，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，按照以上情形最高分值减分。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的，有上述一种情形的，减10分。

（三）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、扰乱市场秩序、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有上述一种情形的，减10分。

（四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减10分。

（五）拒绝、阻挠执法，转移、隐匿隐瞒、伪造、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，减10分。

（六）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，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。

（七）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，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表彰奖励的，经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：国家级，加5分；省级，加4分；市级，加3分；区级，加2分。

二、信用等级评定依据

(一)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，分别为：A级（守信）、B级（基本守信）、C级（失信）、D级（严重失信）。

(二)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95分评定为A级（守信）。

(三)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8分小于95分评定为B级（基本守信）。

(四)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3分小于88分评定为C级（失信）。

(五) 年度信用评分小于83分评定为D级（严重失信）。